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73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洛阳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实施方案

为减少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和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保护大气环境，保障城市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洛阳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禁止销售、燃放的区域和时间

（一）城市建成区具体范围为：东起二广高速公路，北至 310 国道（老），西至洛阳绕城高速公路，南至高铁线。

（二）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二日至正月十六日，其他时间禁止零售。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至正月十六日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城市建成区内因重大活动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政府决定并公告。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公安局依据城市规模变化及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并公告。

因法律、法规调整，对我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管公安工作副市长牵头、主管副秘书长负责，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房管局等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制度的运行和实施。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别是：

（一）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禁放工作。动员市民配合、支持、参与禁放工作；组织定期开展巡查，对辖区违规生产、运输、销售、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等部门举报；组织公安、安监等部门加强对本辖区重点时段的防范工作；对婚丧嫁娶、开工封顶、开业庆典等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家庭要及时上门宣传和告知，做好劝阻工作，有效控制违禁燃放行为。

（二）市委宣传部。组织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播报禁放通告和相关处罚规定；督促沿街单位或门店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出租车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放工作宣传口号，警示教育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自觉参与禁放工作，在节假日期间，倡导社会各界移风易俗，改变燃放烟花爆竹的旧习；对因违法受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的典型案例予以媒体曝光。

（三）市监察局。严格查处禁放工作主要责任部门的失察失职行为；负责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国

家公职人员进行问责。

（四）市公安局。组织相关部门上街巡查和受理市民举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清查收缴违规燃放、携带、运输的烟花爆竹；严厉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

（五）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对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集中整治，依法查处非法制售烟花爆竹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市工商局。在城市建成区，除允许零售的时段外，不再核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营业执照；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七）市民政局。配合公安、环保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丧葬活动中在城市建成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严格规范管理殡仪馆、公墓等场所丧葬活动。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管理建成区内所有工程工地、开发企业的奠基、封顶等各类庆典活动；督促城市建成区内工程工地、开发企业执行禁放规定。

（九）市教育局。在城市建成区中小学校开展禁放专题教育活动，向学生及家长印发禁放宣传单（册），教育广大学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督促中小学校建立教育宣传制度，落实教育责任。

（十）市环保局。负责对市区的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向市政府提供环境评测数据。

(十一) 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全市客运站点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客运车辆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 市房管局。负责督促城市建成区内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有关劝阻业主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三、工作措施及步骤

(一) 宣传发动(2016年8月10日至8月20日)。召开联席会议，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签订责任书。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广播电视台各新闻、社会、生活、法制频道的重点新闻类栏目报道我市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最新进展和动态，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特色活动及时关注并报道。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市安监、公安、工商、环保、交通等相关单位，对《洛阳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细化解读，引导广大市民熟悉并严格遵守条例规定。公安、安监、工商、住建、环保、交通等相关单位要利用城市区街道、社区的公告栏、外墙体、室外电子大屏等，张贴刊播普及相关条例知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海报等，联合制作印发小册子，在批发市场、大中小学校、人员密集的城市广场等处广泛发放。

(二) 集中整治(2016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市安监部门要对市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许可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点，对已许可的要在规定的期限予以关闭退出，产品妥善处置，确保安全。按照统一规划、

保证安全、合理布设、总量控制的原则，大幅度压缩春节期间临时零售点数量。在城市建成区外的城市周边地区，要严格控制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点的数量，安全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予以取缔。

（三）严格执法（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始终保持对涉及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按照“市区两级政府统一领导、乡镇排查监控、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查处和打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特别针对春节期间的燃放工作，公安和安监部门应当组织专门队伍进行值守，严格把控重点区域的销售、燃放工作，确保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有序燃放。根据工作情况，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洛阳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巩固提升（2017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召开联席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禁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继续巩固前段工作取得的成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使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管理达到分工明确化、执法规范化、管理常态化的总体目标；按照分工和职责，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禁放的常态管理工作。禁放工作全过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并接受其监督。在强化执法和加强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禁放工作开展实际，

按照立法程序，认真学习借鉴外地特别是杭州等城市立法经验，积极与市人大、省人大联系沟通，尽早启动《洛阳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周密组织。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整体形象，事关环境卫生，事关消防安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市政府部署，及时对禁放工作进行布置和动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迅速行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活动，以环保实时监测数据和典型案例为佐证，大力宣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并对违反规定事例予以曝光，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烟花爆竹的监管和禁放宣传工作；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禁放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查处。

（四）鼓励举报，及时查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设立并公布

禁放工作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监督。一旦接到举报，公安、安监等部门要立即组织出动、及时查处。对非法制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人上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